

证券代码：834144

证券简称：华创电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授信额度和资产抵押的情况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公司向农业银行解放路支行申请壹仟万元整的银行授信额度，业务发生期间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。公司公司以董事长陈维华 100%控股的宁波市江北长虹物资批发中心位于宁波市慈城杨家桥 101 号全部工业用房为上述额度提供抵押担保。

抵押物情况：该房产为宁波市江北长虹物资批发中心位于宁波市慈城杨家桥 101 号全部工业用房抵押担保，权证号为：浙（2017）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70356 号。

二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第三届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。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；该议案属于公司单方受益，故无需回避表决；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董事会意见：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申请本次银行授信额度，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
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 该银行授信和抵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申请本次授信额度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是合理和必要的。

本次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持续经营能力和损交办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0日